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6樓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彭裕婷(02)85906662

電子郵件信箱：psyuting@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51462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節錄條文各1份(1051462488-1.pdf、1051462488-2.docx)

主旨：請轉知所屬勿於學生畢業旅行乘坐遊覽車車程期間播放有
害其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5年11月8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5
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
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
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
、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同法第91條規
定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未禁止兒童少年觀覽收聽有害身心健康之內容，情節嚴
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供應有害身
心健康之物品予兒童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對兒童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身心健康之內容或
物品，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
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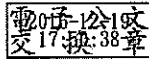
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先予敘明。

三、畢業旅行為各校年度例行活動，請提醒所屬勿於學生畢業旅行乘坐遊覽車車程期間播放有害其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以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四、檢附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規(節錄)供參。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林奏延

訂

線